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健檢院所名稱 |  | 補助金額 | 4500元 |
| 茲領到健康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 肆 仟 伍 佰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申請檢查對象：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不含軍訓教官、代理教師）。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後始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二、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1次為限。三、健康檢查者以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登記1天為限（含自費參加）。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課務自理）為則。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五、健康檢查後檢附醫療院所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每人以4,500元為上限，未達此金額者覈實報銷。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主計室 | 校長 |
|  |  |  |  |  |